

香港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並未予以終止，方為有效。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中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上述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

- (a)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的轉變，或中國或香港或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有任何轉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全球協調

包 銷

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香港、中國、亞洲、美國、歐洲、中東、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件的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或
- (iii) 在不影響上述第(i)分段或第(ii)分段的原則下，因特殊金融狀況導致證券被禁止、暫停或限制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或
- (iv) 任何超出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而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或一連串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或天災、意外、恐怖活動、傳染病或疫症爆發(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H5N1、禽流感及其相關或變種形態)；或
- (v) 涉及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預期稅務或外匯管制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到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運而言非常重要的訴訟或索償；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或香港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

及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全球發售成為不智或不宜的任何事件；或

- (b) 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即被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在任何

包 銷

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該等事件顯示本公司或保證人(定義見該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擔未獲遵守，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就全球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方面；或

- (c) 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本公司或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契約承諾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方面的任何條文，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就全球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d) 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提供予保薦人或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聯交所、證監會、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的法律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招股章程或所提交文件、文件或資料內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 (e) 已發生或被發現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倘本招股章程將於當時刊發，會構成重大遺漏該等資料的事件；或
- (f)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就全球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或
- (g)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與任何董事根據全球發售在有關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表格B)內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或
 - (ii) 會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質疑。

承諾

Nian's Holding、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洪明取、許長茂、施火秋、洪連橋、Gorfalcon Holding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統稱「契約承諾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並契諾：

- (a)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契約承諾人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售出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而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或售出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述的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及
- (b) (僅在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倘任何創辦人於緊隨出售下述股份或權益或增設下述權利後，(個別或與其他一併合計)將直接或間接終止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其本身及／或其任何擁有前述該等股份或權益的聯繫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收購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至其後的六個月為止的期間(「次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售出上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或售出其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控制且為上文所述的有關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本公司向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以及各契約承諾人向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未有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外，其將促使本公司(a)於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

則第13章)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如前文所定義)的股份或證券,或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以任何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如前文所定義)任何證券的權利;及(b)於次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或以任何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如前文所定義)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導致任何創辦人(連同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個別或與其他一併合計終止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終止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本身或其任何擁有任何股份的聯繫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超過30%或守則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數額)的控股權益或本公司於其任何該等主要附屬公司(如前文所定義)終止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的控股權益。

本公司及契約承諾人各自向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事前獲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外,本集團的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概不會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下,各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a) 除非在上市規則許可下,否則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契約承諾人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質押或抵押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計劃而產生或源自該等計劃的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控制且為任何該等前述的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計劃產生或源自該等計劃的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立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契約承諾人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質押或抵押上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事前以書面通知聯交所,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作出有關披露,及倘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指承押人將售出或轉讓任何上

包 銷

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本身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及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知會)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書面表明該等指示，並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按彼等的要求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及契約承諾人向保薦人、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彼等於上文(a)及(b)段所述的任何事宜發生後，將立即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書面通知保薦人、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以公告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向若干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作配售，而國際包銷商將同意各別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佣金。此外，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將額外收取獎勵費高達全部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0.88%。假設發售價為2.8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3.26港元的中間價)，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有關全球發售應佔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3,2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ii)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或購股權。